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苗獻軍先生(「**苗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於2024年12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於2024年12月20日生效。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鋒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1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持有660,266,89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因此，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表明會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00,65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52%。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股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240,383,107 (100.00%)	0 (0.00%)	240,383,107 (1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股份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852,700,000 (94.68%)	47,950,000 (5.32%)	900,650,000 (100.00%)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852,700,000 (94.68%)	47,950,000 (5.32%)	900,650,000 (100.00%)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852,700,000 (94.68%)	47,950,000 (5.32%)	900,650,000 (100.00%)

全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及該通告。

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股東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上述第2至4項的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章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包含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包含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包含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三、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苗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於2024年12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於2024年12月20日生效。

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苗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要求的最少人數，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